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1-2023年路灯10KV高压设备日常养护、维修、抢修及预防性电试项目

### 2、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小写） | 品牌                                 |
|----|-----------------|-----------------|----|----|--------|------------------------------------|
| 1  | 避雷器             | HY5WZ-17/45（户内） | 只  | 30 | 150    | 上海电磁、常州新民、西大电力                     |
|    |                 | HY5WS-17/50（户外） |    | 20 | 150    |                                    |
| 2  | 跌落式熔断器          | RW12-12-100A    | 只  | 30 | 574    | 民赛、ABB、民熔电气                        |
| 3  | 高压电缆            | YJV22-10KV/3*50 | 米  | 40 | 181    | 上上电缆、宜兴兴海、上海飞杭                     |
| 4  | 高压电缆附件          |                 | 付  | 20 | 181    | 广州高力、美国3M、美国泰科                     |
| 5  | 高压柜             | 成套              | 套  | 2  | 14972  | 西门子 SIMOSEC12、施耐德 SM6、ABB-SafeRing |
| 6  | 高压熔芯            |                 | 个  | 30 | 43.6   | SIBA-12、ABB-CEF、西容 XRNP-12         |
| 7  | 变压器             | S13型 160KVA     | 个  | 2  | 12098  | ABB、江苏华鹏、常州光辉                      |
| 8  | 变压器             | S13型 250KVA     | 个  | 2  | 14967  | ABB、江苏华鹏、常州光辉                      |
| 9  | 变压器             | S13型 500KVA     | 个  | 1  | 19958  | ABB、江苏华鹏、常州光辉                      |
| 10 | 高压机构            | 成套              | 套  | 1  | 6550   | 西门子、GE                             |
| 11 | 830箱变门锁         |                 | 把  | 20 | 75     | 生久                                 |
| 12 | 箱变防盗锁           |                 | 套  | 10 | 150    | 定制                                 |
| 13 | 日常维护、抢修及预防性电试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项  | 1  | 150970 |                                    |

### 3、服务范围：

(1) 路灯变高压设备（指供电用户资产分界点到变压器低压侧低压进线柜开关上端之间所有供配电设备、线路等用户资产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包括维护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设备等）。（详见 2021-2023 年路灯变清单、2021-2023 年零配件及设备更换清单）

(2) 日常维修

(3) 日常抢修

(4) 预防性电试项目（详见 2021-2023 年预防性电试项目清单）及路灯变抢修电试。

(5) 箱变外壳的漏水、变形、门锁、铰链、防盗装置的维修、维护更换。

4、服务期限：甲方交付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01440（小写），叁拾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大写）。

其中，日常巡查合同价为 150970（小写），壹拾伍万零玖佰柒拾元整（大写）

维修合同价为 150470（小写），壹拾伍万零肆佰柒拾元整（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3、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



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1）高压设备维护、抢修及预防性电试项目部分，合同履行期满半年支付合同价的50%，服务满一年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并验收合格后付清结算合同价款。（2）维修部分，一个季度结算一次，并于每个季度末30日之前完成结算上报工作，按审定价支付。如维修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每逾期五个工作日扣审计结算价的0.5%。

##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履约保证金

(1) 返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四条 文本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1.5.11



乙方：  
法人代表：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